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

第二十八条 建立并执行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在关键环节所在区域，配备相关的文件如岗位规程、记录表等。生产过程中原料管理（领料、投料管理等）、生产关键环节（干燥、粉

碎、过筛、磁选)的控制措施实施记录, 应与企业制定的工艺文件要求一致。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并执行检验管理及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应包括原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及产品留样的方式及要求, 过程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对半成品质量指标的监测。产品执行标准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 应按标准规定执行。执行标准未规定出厂检验要求的, 企业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生产过程控制等因素确定检验项目、检验频次、检验方法等检验要求。不能自行检验的, 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报告。

(一) 自行检验。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 每年至少对所检项目进行1次检验能力验证。使用快速检测方法的, 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验证, 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当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结果显示异常时, 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验证。

(二) 委托检验。不能自行检验的, 可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并妥善保存检验报告。

(三) 产品留样。每批产品均应有留样, 产品留样间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 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 产品留样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对过期产品进行科学处置, 如实、完整记录留样及过期产品处置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根据食品及食品原料的特点和卫生需要规定运输、交付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不应使用未经清洗的车辆和未经消毒的容器运输产品。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应签订合同，满足上述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如实记录原料采购与验收、生产加工、产品检验、出厂销售等全过程信息，实现产品有效追溯。企业应合理设定产品批次，建立批生产记录，如实记录投料的原料名称、投料数量、产品批号、投料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应对原料生产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并规定自查频次。自查内容应包括食品原料、辅料、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检验管理情况；记录及文件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品管理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应明确对在验收和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原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标识、贮存和处置措施，不合格品应与合格品分开放置并明显标记。如实、完整记录不合格品保存和处理情况。企业应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置、销毁等措施，如实记录召回和处置情况，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其他制度。

（一）建立并执行生产设备管理制度。设备台账、使用说明书、档案应保管齐全。制定设备使用、清洁、维护和维修的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应的操作记录。生产前应检查设备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出现故障应及时排除并记录。维修后的设备应进行验证或确认，确保各项性能满足工艺要求。

（二）建立并执行清洗消毒制度。负责清洁消毒的人员应接受良好培训，能够正确使用清洁消毒工器具及相关试剂，保证清洁和消毒作业的效果 满足生产要求。

（三）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防护制度。应建立食品防护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因故意污染、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受到生物、化学、物理方面的风险。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按所申报产品的执行标准，提供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应对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检验项目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企业明示的产品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方案适用于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食品加工用粕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食品加工用粕类相关标准、检验项目和方法参照附件（资料性文件）。

第三十八条 本方案自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食品加工用粕类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6	GB 149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
7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附件 2

食品加工用粕类检验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验方法	发证	型检	出厂
1	感官指标	GB 14932	食品加工用粕类	GB 14932	✓	✓	✓
2	铅	GB 14932	食品加工用粕类	GB 5009.12	✓		
3	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JJF 1070	✓	✓	
4	标签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注：检验项目可根据执行标准调整。							